

广州城建职业学院文件

广州城建教〔2017〕109号

广州城建职业学院关于印发《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项目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为加强学校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项目的组织和管理，确保项目建设取得成效，结合国家、省有关规章制度，研究制定了《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项目管理办法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广州城建职业学院
2017年12月28日



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项目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项目的组织和管理，确保项目建设取得成效，结合国家、省有关规章制度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的目的是通过与校外企业合作，采取承担学生校外实践教育教学任务等形式，来促进学校和行业、企事业单位、科研院所、政法机关等联合培养人才新机制的建立。以此推动学校转变教育教学观念，改革人才培养模式，强化实践教学环节，提升学生的创新精神、实践能力、社会责任感和就业能力。

第三条 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应符合下列条件：

1. 依托单位必须为独立的法人单位，组织机构健全，遵纪守法，生产运营正常。
2. 依托单位与学校签订合法有效的合作协议。
3. 依托单位所经营的业务和承担的职能与基地所在专业对口，并能接受一定规模的学生实践，校企双方共同制定和实施实践教学方案，共同组成实践教学指导队伍，确保实践教学质量。
4. 基地符合劳动保护、卫生、安全等法律法规要求较好，提

供充分的安全保护设备和实践教学设备。

5. 基地组织机构健全，教学运行、学生管理、安全保障等管理制度完善，实践教学管理规范，保护学生合法权益。

6. 能够提供更多的校企合作空间（如科研、社会服务项目等）。

第二章 管理职责

第四条 学校教务处是实施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项目的组织者，主要履行如下职责：

1. 根据学校和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要求，制定项目建设规划和项目管理办法等；

2. 制订和发布项目申报文件，组织项目评审，确定立项项目；

3. 组织校级建设项目评审和省级建设项目的推荐申报；

4. 审核建设方案和任务书，协调、指导项目建设工作；

5. 组织对项目检查、验收和评价，负责项目中止、撤销等工作；

6. 推广、宣传项目建设成果。

第五条 承担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项目建设任务的二级学院（以下简称“项目学院”）是项目的实施者，主要履行如下职责：

1. 遴选合作企业，组织专业开展项目建设工作；

2. 按照学校要求, 组织开展校级项目申报, 并对材料真实性负责;

3. 按照建设方案和任务书组织项目实施, 确保项目建设进度和建设质量;

4. 按照学校有关财务制度及本办法规定, 科学、合理使用资助经费, 对资助经费使用与管理的真实性、规范性和有效性负责;

5. 增强绩效意识, 强化绩效管理; 绩效目标设定要能清晰反映建设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, 并以相应的指标予以细化、量化描述, 符合“指向明确、细化量化、合理可行、相应匹配”的要求;

6. 主动接受有关部门对项目实施过程和结果的监督检查、绩效评价和验收。

第六条 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制。项目负责人主要职责如下:

1. 制订项目建设方案和任务书;
2. 组织开展项目建设工作;
3. 按规定合理使用项目资助经费;
4. 推进项目建设成果应用;
5. 宣传、推广项目建设成果。

第七条 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项目的建设内容、进度安

排及项目负责人经学校通过后，不得随意调整。如确需调整的，项目学院须提交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
第三章 申报立项

第八条 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项目按照个人申报、学院审核、学校形式审查、专家评审、校长办公会审议、公示等程序进行，分年度实施。具体工作程序如下：

1. 学校教务处发布项目申报文件，提出项目申报的具体要求；
2. 二级学院根据申报文件要求组织开展遴选推荐工作，报送申报材料；
3. 学校教务处受理项目申报，经形式审查、专家评审、校长办公会审议、公示等程序，确定立项建设项目；
4. 学校教务处审定项目建设方案和任务书，批准项目实施；
5. 项目学院组织项目实施。

第四章 经费管理

第九条 项目资助经费应专款专用，主要包括人员经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资料费、办公费、设备购置费、成果费、教学资源、网页制作建设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，有关使用要求严格按照学校相关管理办法执行。

第五章 检查验收

第十条 项目建设期为2年。学校在建设期内组织开展项目建设情况检查，建设期满后组织验收评价。

第十一条 项目建设情况检查不合格的，将给予限期一年进行整改；在规定期限内未能达到整改要求的，撤销立项。检查主要包括：

1. 项目进展情况；
2. 项目建设中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。

第十二条 建设期满后验收通过的，认定为“校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”；验收不合格的，撤销立项。验收主要包括：

1. 建设目标的实现和任务的完成情况；
2. 取得的标志性成果。

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学校将视其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改、撤销立项、收回资助经费等处理。

1. 材料弄虚作假，存在违背学术道德情况；
2. 项目执行不力，未开展实质性建设工作；
3. 未按要求按时上报材料，无故不接受有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、绩效评价、审计和验收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抄送：广州精通教育投资有限公司。

广州城建职业学院学校办公室

2017 年 12 月 28 日印发